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年12月2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3 年 12 月 2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萨特·查格拉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阿尔泰·坚吉泽尔（签名）



## 2003年12月2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信函，谨提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该函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A/58/621-S/2003/1163）。信中再次指称“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受到侵犯。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事项：

对于这种虚假和狂妄的指控，我谨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内的飞行，完全是在共和国有关当局知情并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的，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既没有管辖权，也没有发言权。还有一点必须强调，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和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局是唯一可以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的机关。

正如我们以前的信函所指出的那样，此种指控是基于一种不实和无理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覆盖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主张是脱离塞浦路斯当前的现实的，即塞浦路斯岛上有两个独立国家，分别在各自领土上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代表通过不断重复虚假主张，企图使非法的行政当局成为正统，但是只要土族塞人拒绝屈从，他们就不能得逞。如要切实改善岛上的气氛，希族塞人方面必须停止冒用依照法律它并不具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一切针对土族塞人的敌对行动。

显然，希族塞人代表作出这种没有根据的指控，目的是转移对岛上目前存在的真正问题的注意，尤其是继续对土族塞人实施全面禁运和希族塞人当局完全否定土族塞人一方建立信任的措施等问题的注意。希族塞人这些起反作用的政策，再加上希族塞人的领导人最近在谈判过程中所暴露的欺骗手段，自然不能使土族塞人相信希族塞人一方是真诚的、准备特别以塞浦路斯的两个民族主权平等为基础在岛上同土族塞人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雷萨特·查格拉尔(签名)